

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2020 年度述职报告

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：

本人王义高作为蓝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规定，在 2020 年度工作中，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，积极出席公司召开的有关会议，认真审阅各项议案及相关会议材料，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，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。现将本人 2020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如下：

一、出席会议情况

2020 年，公司共计召开董事会会议 13 次，本人均亲自出席，不存在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的情形；公司共计召开股东大会 4 次，本人亲自出席了 4 次。

在审议各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过程中，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审议，与公司管理层保持了充分沟通，也提出了合理化建议，以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，为董事会的正确决策发挥了积极的作用，并在股东大会上认真听取了各位股东的质询和建议。

本人认为，2020 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定要求，相关事项均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；同时，会议的各项议案均无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，故对 2020 年度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其它事项均投了赞成

票，无提出异议的事项，也不存在反对、弃权的情形。

二、对公司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的情况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2020年，本人对公司的以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：

（一）2020年1月17日，对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二）2020年2月3日，对调整“蓝思转债”提前赎回实施安排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三）2020年4月10日，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所涉及相关事项；公司《未来三年(2020-2022年)股东回报规划》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四）2020年4月27日，对2019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；《2019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；《2019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；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；聘任公司2020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；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方案；会计政策变更；子公司向实际控制人租赁房屋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五）2020年8月17日，对2020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人占用公司资金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六）2020年8月18日，对收购可胜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和可利科技（泰州）有限公司各100%股权；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七）2020年9月29日，对公司调整对子公司担保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（八）2020年11月30日，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授权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三、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

本人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，严格按照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出席了相关会议。审议了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0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

四、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情况

2020 年，本人利用出席股东大会、董事会及其他时间，对公司进行现场检查，并与公司其他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持密切联系，关注公司经营内外部环境和市场变化情况及其对公司的影响，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、内部控制、财务状况以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，掌握公司运行动态，积极提出专业意见供公司决策参考。

五、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

1、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，督促公司严格遵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《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及时、完整地完成信息披露工作；

2、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，对投资者较为关注的事项与公司管理层积极沟通，关注公共媒体、互联网等对公司的舆论和报道；

3、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，加强专业学习，提高专业水平，提高履行职责的能力，为公司科学决策提供更好的建议。

六、其他工作

1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；

2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；

3、未有独立董事提议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。

以上是本人在 2020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。2021 年，在公司改选出新一届董事会前，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和义务，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，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发展建言献策，忠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，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。

特此报告。

独立董事：_____

王义高

2021 年 4 月 23 日